

# 共建人民城市 共创出彩人生 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上海新篇章贡献“半边天”力量

上海是党的诞生地、初心始发地、伟大建党精神孕育地。中国共产党第一个关于妇女运动的决议在上海诞生，第一所培养妇女干部的学校平民女校、第一份妇女刊物《妇女声》在上海创立创办。过去五年，在全国妇联和上海市的坚强领导下，上海广大妇女坚持“融入大局、同步发展”战略，积极融入上海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在经济建设主战场、科技创新最前沿、参政议政大舞台、就业创业新浪潮、乡村振兴第一线、社会治理各领域顽强拼搏、倾情奉献，把妇女儿童工作放在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中谋划，推动妇女儿童事业高质量发展。

五年来，上海妇女发展日新月异。上海女性平均期望寿命、孕产妇死亡率、婴儿死亡率等各项主要健康指标保持世界领先水平；普通高校在校女生比例达到50.13%，硕士、博士在校女生比例分别达到51.95%和43%；城镇从业人员中女

性比例基本保持在40%以上；市十二次党代会女代表、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女代表、政协第十四届委员会女委员比例分别为42.22%、34.12%、27.82%，均比上一届有明显提高。2021年居村换届后，居村委会中女性成员比例分别达到70.1%、42.1%，居村委员会主任中女性比例分别达到67.3%、26.5%，位居全国前列。

上海市妇联切实履行引领服务联系职能，积极构建符合时代特征、城市特点、妇女特色的科学化现代化工作体系，特别是在全过程人民民主进程中积极发挥妇联组织的独特作用，不断做强巾帼建功品牌，努力形成上海妇女事业高质量发展新格局，激励全市妇女共建人民城市，共创出彩人生，共扬文明新风，共享美好生活，为上海加快建设具有世界影响力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汇聚磅礴巾帼力量。

## 在全过程人民民主进程中发挥妇联组织独特作用



「百言堂」崇明姐妹议事会

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要加强人民当家作主制度保障。“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保障人民当家作主”为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提供了更加现实的路径和方法。习近平总书记在上海考察时首次提出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首提地”迈向“最佳实践地”。上海市妇联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团结带领广大妇女群众，通过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生动实践，在城市建设和社会治理中，走出了探索之路、创新之路。

### 在源头参与中广泛征询意见和建议 权益保障更加充分

2023年1月1日，《上海市妇女权益保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正式颁布实施，这是最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颁布后首部妇女权益保障地方性法规，也是上海首次以条例形式确立的妇女权益保障立法成果，更是市妇联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积极探索。

首批全国人大基层立法联系点上海市古北市民中心负责人兴奋地表示，通过该联系点共梳理上报《条例》意见建议82条，其中6条被采纳。需要强调的是，该联系点还是上海首个法规政策性别平等评估委员会妇联基层信息采集点。将性别平等评估委员会设在立法联系点，在最前线对立法信息进行采集，不仅可以及时进行性别平等审查，还可以第一时间将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基层保障妇女权益的意志传递给老百姓，源头维权的触角更加灵敏。

这是上海市妇联参与《条例》编制中的一个小小缩影。

为在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中充分发挥妇联桥梁纽带作用，早在202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立法征询意见阶段，上海市妇联就组织开展了一系列专题调研座谈。在全过程参与《条例》制定中，更加注重动员妇女群众参与到立法中来，让妇女享有的各项权益更加充分、更可持续、更有保障。

广泛听取群众意见建议，保障妇女拥有最充分的建言权。先后组织3轮意见征询，召集23场座谈会，向近60个委办局和基层妇联征询意见建议，经广泛调研和充分论证后将妇女群众迫切需要、社会广泛关注的上海成功经验等转化为法律条款，形成了《条例》草案初稿提交市人大常委会。组织了28场分领域、分群体、分专题会议。针对妇女人身和人格权益、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婚姻家庭权益等六大权益分领域调研；召集法律工作者、社会学专家、女企业家代表、女性社会组织代表、市妇联历届老领导、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妇联界别委员等分群体调研；开展生育支持、健康保险、就业歧视、疫苗接种等热点和重点分专题调研。共收到社会各界意见建议1161条，形成7篇专题调研报告，

5篇书面修改意见，4篇完整修改建议稿，为完善条文细则提供决策依据。

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代表妇女群众争取最直接的权益。市妇联主动参与立法起草工作，积极与上海各相关职能部门沟通，力争更多创设性、可操作性条款进入《条例》。针对为适龄未成年女性接种HPV疫苗进行深入专业论证，得到财政、卫健部门大力支持，将加快研究制定相关落实政策；针对妇女健康保障需求加强女性健康商业保险开发、完善生育保险制度等得到市医保局积极回应，将分娩镇痛和适宜的辅助生殖技术项目按程序纳入医保基金支付范围；针对婚姻家庭纠纷预防化解，得到市司法局及时回应，已全面纳入本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针对女职工合法权益保障，反对就业歧视，得到市人社局全面支持，纳入劳动保障监察范围并对违法行为开展约谈。此外，公安、检察院、法院、民政等部门在家暴告诫书、人身安全保护令、公益诉讼、帮扶救助等条款上也给予积极支持。

积极回应现实和发展需求，凸显保障妇女权益“人民至上”的核心要义。以城市发展前瞻视角，将“以人民至上”的理念贯穿始终，推动落实到具体条款。《条例》明确了促进性别平等、消除性别歧视的总原则，提出建立健全性别统计调查制度、定期发布社会性别统计报告，建立健全性别平等评估制度。《条例》主动回应城市发展中妇女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如在城市更新、推进五大新城等重点区域开发时，配备满足妇女需要的公共厕所和母婴室等公共设施；在推进城市数字化转型中，关注妇女权益的保护，还要加强妇女工作的数字化场景应用，推动妇女工作更高质量发展；在上海建设高水平人才高地中发挥女性的作用，强化女性人才的培养、引进、评价激励、成长发展、服务保障等措施。这些条款成为“让人人都有出彩机会、人人都有序参与治理、人人都有品质生活、人人都能切实感受温度、人人都能拥有归属感”又一制度示范。

此外，《条例》不仅在立法过程中体现全过程人民民主，更将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作为妇联履行职能的工作要求写入立法（第八条），这也是对党的二十大报告中确定的“深化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改革和建设，有效发挥桥梁纽带作用”的主动回应。

《条例》颁布至今，闵行区法院先后发出上海首份夫妻财产申报令和首份情侣分手后人身安全保护令，浦东新区检察院制发首份恋爱同居遭家暴的刑事附带民事支持起诉意见书，普陀区法院对离婚劳动补偿案判决生效。新天地巨幅广告歧视女性行为被依法及时制止，合资企业在防范性骚扰安全保护措施等方面被有关部门依法监督约谈，遭遇不法侵害妇女30年后在沪鄂两地妇联及检察机关跨省协作中得到了司法救助和多元帮

扶……一个个案例，让法律有效发挥了震慑和惩治作用，让公平正义的城市发展道路传递出更多正能量。

### 在社会治理中有序参与决策和管理 妇女意志全面体现

宝山区吴淞街道一名“热心妈妈”志愿者张阿姨被问到参与小区治理有啥妙招时，她用上海话流利地说“阿拉热心妈妈就应该眼睛鼻尖一点，耳朵嘛长一点，嘴巴嘛甜一点，手脚嘛快一点，为阿拉社区的美好生活贡献自己的力量！”

在2019年中央政法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要求把社会治理现代化作为切入点和突破口，深入推进社会治理创新，构建富有活力和效率的新型基层社会治理体系。这与妇联群团改革后通过加强基层妇女组织建设广泛深入参与社会治理的初衷完全契合。向妇女群众要智慧，帮妇女群众传心声，已成为基层妇联组织的重点任务，更是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生动实践。

发挥广大妇女和妇女组织作用，深入融合参与社区治理。上海各级妇联不断整合执委力量普遍参与社区治理，2021年以来全市9.7万名执委组团下沉基层累计走访41.3万人次、办实事8.6万件。全面开展困难群体排查工作，发现困难及时帮扶，发现矛盾及时化解。近年来，婚姻家庭纠纷问题引发不少舆情，市妇联创新推出“重点家庭干预”机制，对长期受暴力妇女、困境儿童等家庭摸清底数，建立一户一档并动态更新，同时实行高危家庭分级预警和干预机制，对性侵害、家暴等侵权隐患或违法线索，实行“马上报”制度。2023年由市妇联探索推动，通过项目先行，助推各区积极实践，历时近4年的婚姻家庭纠纷预防化解工作实现“转正入编”，各区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全部纳入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创新探索参与社会治理的维权格局更加巩固多元。

拓宽组织阵地建设，让妇女更方便找到“娘家”。广泛动员妇女群众参与社会治理，依托四级妇联阵地，通过妇女议事会、儿童议事会等形式，有序参与社区自治，并将治理过程中收集到的群众诉求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群团桥梁纽带更加畅通。近年来，市妇联将组织建设向新领域、新业态、新阶层、新群体空间延伸，成立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妇联，在“1+18+N”产业集群特色园服务网络健全阵地建设，依托片区党建联盟创新妇联组织建设形式。建成各类妇女之家、“妇女微家”1.3万余家。形式多样的妇女之家，吸引和凝聚广大妇女群众，在阵地中开展法律咨询、心理疏导、亲子教育、身心健康、妇女议事等丰富多彩的活动，妇女群众寻找“娘家”的便捷性和感受度进一步提升。

畅通民主参与渠道，让妇女需求集中转化为研究成果和提案建议。牵头成立上海市法规政策性别平等评估咨询委员会，在本地法规、政策制定、出台、修订、实施过程中开展性别平等评估审查，促进性别平等纳入决策主流。广视角、多学科、跨领域进行妇女儿童家庭领域研究，为妇联参与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提供理论支撑。通过人大书面建议、政协提案等形式，代表妇女群众建言献策。开展《妇女儿童权益的公益诉讼机制研究》，在招聘女职工、儿童权益保护中发挥作用；与公安协同推进告诫书运用，提交《关于完善家庭暴力告诫制度的建议》提案建议；开展职场女职工“性骚扰”处置机制调研，提交《关于建立性骚扰处置机制的建议》提案建议；开展“疫情防控与社会治理”调研，形成《疫情防控期间社区特殊群体关怀关爱机制调查研究》，为基层妇联帮助困难妇女提供工作指南。

## 实施巾帼建功四大行动 动员广大妇女奋进新征程 建功新时代



「她」论坛 世界顶尖科学家论坛

每一位女性都有人生出彩和梦想成真的机会。五年来，上海广大妇女以巾帼不让须眉的豪情和努力，对照国家和上海“十四五”规划纲要提出的目标任务，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建功新时代、奋进新征程。

### 大力实施科技创新巾帼行动 支持科技女性勇攀事业高峰

上海市妇联聚焦重要部署勇担当，将巾帼建功活动融入国家战略任务和城市发展规划，实施科技创新巾帼行动。联合17个部门和单位印发《关于支持女性科技人才在上海市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中发挥更大作用的若干措施》（以下简称《若干措施》）。围绕全国文件精神，对标国际先进经验，结合上海科创实际，积极提供支持女性科技人才在沪科创中心建设中发挥更大作用的基础保障，出台了服务女性科技人才在参与科技决策咨询、投身浦东引领区建设、提升科研学术活力、建立健全评价激励机制、加强后备人才培养、创设生育友好型环境等12条举措。

《若干措施》在启明星计划、“超级博士后”激励计划、浦江人才计划等实施过程中，在推动高层次女性科技人才承担科技计划项目、适当放宽女性科研人员项目申报年龄等方面取得积极进展。上海交通大学《16条措施》、临港《十条措施》等相继出台，将《若干措施》在高校、临港新片区落地落实。临港围绕女性科研人员在临港新片区科技创新发展中的政策支持、专业技术水平提升、金融支持、人才梯队化培养、关心关爱服务、正向激励等方面出台十条措施。包括对符合条件的女性科技人才给予补贴奖励、研发支持等，至2025年统筹使用不低于5亿元；支持留学回国女性科技人才创业项目入驻临港新片区留学人员创业园，给予场地、政策、服务等全方位创业支持等。上海交通大学《16条措施》中明确了激励指标，为女性科技人才搭建搭建科研创新、学术互动、服务社会的交流平台，并致力于打造生育友好校园，支持各个院系探索制定女性科研回归的个性化支持方案。学校还成立了“她成长”发展基金，支持女性师生学术交流、学习提升和全面成长等。

除了优化女性成才环境，上海市妇联还积极搭建展示平台，创设浦江创新论坛女科学家峰会、世界人工智能大会AI女性菁英论坛、世界顶尖科学家论坛“她”论坛，在高级别平台上发出女性最强音。成立上海市女科技工作者协会，组建巾帼创新人才联盟。在三八红旗手（集体）、巾帼文明岗、巾帼建功标兵等各类奖项评选表彰中提高女性科技人才的人选比例，相关领域设立“巾帼之星”专项选树，突显科技女性的贡献。启动“女生爱科学”项目，引领高校、中小学女生走进科学、了解科学，厚植

女性科技人才培养根基。深入拓展岗位建功、就业创业、乡村振兴巾帼行动 引领广大妇女尽绽时代芳华

上海市妇联推动巾帼建功活动向自贸试验区、特色产业园覆盖，鼓励广大女职工争当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岗位能手，在岗位上建新功立大业。持续深化女职工创新活动，聚焦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等前沿产业，引导女职工主动参加技术创新、技术协作、发明创造等群众性创新活动。连续五年开展巾帼建功行动，实施“学习、服务、志愿、展示”四大巾帼行动。建立长三角女企业家联盟，举办长三角女性科技创新大赛、G60女性主题系列活动、科技创新成果展示交流，共同推动长三角女性创新创业协作发展。

持续打响就业创业巾帼行动。推出女大学生职业飞翔“海鹰计划”，成功打造“海鹰讲堂”“海鹰进企业”等系列品牌项目，引导女大学生科学规划职业生涯。连续两年举办女企业家资源互补、创新协同的服务平台。《若干措施》在启明星计划、“超级博士后”激励计划、浦江人才计划等实施过程中，在推动高层次女性科技人才承担科技计划项目、适当放宽女性科研人员项目申报年龄等方面取得积极进展。上海交通大学《16条措施》、临港《十条措施》等相继出台，将《若干措施》在高校、临港新片区落地落实。临港围绕女性科研人员在临港新片区科技创新发展中的政策支持、专业技术水平提升、金融支持、人才梯队化培养、关心关爱服务、正向激励等方面出台十条措施。包括对符合条件的女性科技人才给予补贴奖励、研发支持等，至2025年统筹使用不低于5亿元；支持留学回国女性科技人才创业项目入驻临港新片区留学人员创业园，给予场地、政策、服务等全方位创业支持等。上海交通大学《16条措施》中明确了激励指标，为女性科技人才搭建搭建科研创新、学术互动、服务社会的交流平台，并致力于打造生育友好校园，支持各个院系探索制定女性科研回归的个性化支持方案。学校还成立了“她成长”发展基金，支持女性师生学术交流、学习提升和全面成长等。

深入推进乡村振兴巾帼行动。运行“女带头人+项目+基地”模式，成立上海市乡村民宿女主人联盟，发布16条乡村休闲旅游线路、20条乡村振兴亲子线路。组织举办丰收节巾帼展示、海派农家菜大擂台、“妇字号”农产品直播带货等活动。实施农村女性人才“归燕计划”，选树巾帼新农人，鼓励支持女企业家、女大学生等返乡下乡创新创业。联合举办3届农村创新创业大赛，持续开展涵盖电子商务农业领域应用等内容的农村女带头人和高素质女农人培训。开展“共享共建共庆花博会”主题实践活动，打造“农村女性智慧课堂”品牌项目，深化美丽庭院建设。

全面开展女性社会组织赋能行动，梳理建立女性社会组织数据库，制定管理办法和组织章程，夯实社会组织规范运作基础。建立健全购买服务妇女儿童家庭项目平台，五年来累计投入4145.75万元，联系凝聚社会组织3386家。

未来五年是上海加快建设具有世界影响力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的关键时期，上海市妇联将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这个首要任务，构建“聚焦重要部署、重大活动、重点任务”妇女发展工作体系，激励广大妇女争做新时代的书写人、追梦的奋斗者。

